

## 财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20年,财政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创新思路,破解难题,狠抓落实,全面推进财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

(一)组织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监控工作要求,仅用20天时间,搭建起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实行直达机制管理的资金(包括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建立资金台账,实现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控。截至2020年底,该系统已在中央本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7个地区及其所辖市县运行,资金台账每日更新。

(二)完善财政监控平台功能。持续优化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提高数据传输效率与及时性,加强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升级地方债务监测平台,实现地方债务常态化动态监控,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各级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规则、管理要素和数据标准,为指导地方整体协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夯实基础。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截至2020年底,第一批16个实施地区基本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省本级和部分市县上线运行,并与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连通,按日上传预算管理数据。第二批21个实施地区大部分已经开展系统建设,在省本级和试点市县实现项目库、预算编制等模块上线,初步实现预算管理主要业务环节的衔接贯通,以及上线地区财政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汇聚。

(四)成立全国财政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标准的指挥棒作用,2020年12月2日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成立全国财政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12月29日财政部组织召开全国财政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委员全体会议。

### 二、推进财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一)强化财政网信工作组织领导。根据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财政部网信领导小组、部网信办成员,确保“部网信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部网信办管理协调、各单位全面参与”的议事机制有效运行。共召开1次网络安全工作会议、2次网信领导小组会议、1次网信办会议,议题涉及网络安全学习教育、听取工作报告、审议年度计划、部署网信重大工作事项等,有效推动财政网信重大问题解决。

(二)健全完善财政部网信制度体系。适应财政部网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形成财政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计

划审批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验收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等7个新办法,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优化管理流程,增强财政部各司局在项目需求分析、立项审批、验收管理等环节的参与度,强化外部约束。加强网络安全和运维监督管理,制定《财政部信息系统升级数据备份管理办法》《财政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管理办法》等,保障业务数据在系统升级期间的完整性,强化外包服务管理与监督。

(三)加强网信项目执行管理。一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根据批复预算组织完成2020年财政部本级网信项目计划调整。二是严格落实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以及厉行节约和从严从紧的预算编制原则,组织完成2021年财政部本级网信项目计划编报工作。三是规范项目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硬化项目预算约束,强化项目预算执行,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涉及重大项目的,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 三、全方位提升财政业务管理保障水平

(一)支撑财政管理改革。优化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项目库清理模块,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定员定额测算、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需求测算等功能,保障预算管理改革顺利推进。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实现抗疫捐资与票据“即捐即开”,所有捐款开票环节有迹可查,确保账账相符、账物对应。建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编制分析平台,为全国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技术保障。特别是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移动学习平台、全国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平台的运行保障,全年支撑45次线上、47期线下培训的顺利举办,线上、线下培训分别达37196人次、10193人。

(二)服务“放管服”改革。一是优化财政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门户和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站式展示。继续完善财政部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二是建设完成财政部政务服务评价系统,实现5项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后进行服务评价。三是改造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保障财政部本级彩票发行管理等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改造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四是建设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完成主体功能开发,实现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等对接。五是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发,为监管业务数据汇聚提供技术支持。

(三)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一是推动部内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建设财经数据查询APP、财政数据动态监测平台和财政信息数据平台,多维度集成财政收支、宏观经济、金融、大宗商品等时间序列数据,以折线图、柱状图、动态图、地图访问等方式,直观展示财政经济指标变化趋势,全面提升财政干部数据掌握、利用、分析方面的能力。二是持续做好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为适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财会监督需要,相继开展财会监督数据梳理、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打通非涉密数据和涉密数据传输通道等工作,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有关要求。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向全国人大提供预算收支情况等各项实时数据,有效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